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加強處理店鋪阻街公眾諮詢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彙報：

- (i) 政府就「加強處理店鋪阻街」進行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及
- (ii) 根據收集的意見，擬議進行的下一步工作。

背景

2. 店鋪阻街泛指店鋪佔用其處所前面或周邊的公眾地方，進行或利便營商活動。這些行為通常有損道路暢通、安全和環境衛生，及影響城市生活質素。

3. 現時，政府從四方面處理店鋪阻街問題，包括：

- (i) 部門各自行使相關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採取執法；
- (ii) 跨部門聯合行動；
- (iii) 與區議會合作；以及
- (iv) 公眾教育和宣傳。

儘管政府已多番努力對付店鋪阻街，問題仍然持續。店鋪阻街情況蔓延，繼續妨礙行人、駕駛者和其他街道使用者，有時甚至會威脅到他們的安全。

公眾諮詢

4. 民政事務總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地政總署、警務處和屋宇署共同擬備了一份「加強處理店鋪阻街」的公眾諮詢文件(**附錄一**)，並成立跨部門諮詢小組(諮詢小組)，就如何更有效處理店鋪阻街相關的問題諮詢公眾。諮詢期為期四個月，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至七月十四日。
5. 公眾諮詢的內容主要圍繞「執法措施」及「社區和區議會的參與」兩大範疇徵詢公眾意見。在諮詢期間，諮詢小組從不同途徑共收到約 1,100 份來自不同團體/機構和個別人士的書面意見。
6. 諒詢小組亦積極透過多個渠道，包括出席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議¹、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和 18 區區議會會議，聽取立法會議員、政黨、業界代表、居民團體、關注團體和市民大眾的意見。諮詢小組出席的會議一覽表載於**附錄二**；提出書面意見的個人及團體/機構名單載於**附錄三**。

意見撮要

A. 定額罰款制度的建議

7. 回應者普遍支持政府設立定額罰款制度作為一個額外的執法工具，以使處理店鋪阻街更具阻嚇力度。就定額罰款額方面，大多數人士認為 1,500 元屬合適的罰款額水平。另一方面，業界持分者，包括店鋪持有人，對設立定額罰款制度表示強烈反對，他們促請政府照顧行業的運作需要並予以酌情處理。

8. 有鑑於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對大財團及小商戶的阻嚇性並不相同，部分回應者認為政府在實施定額罰款制度時，必須考慮商戶，尤其是小商戶，的困境。少部分回應者，包括業界代表，認為政府應於引入定額罰款制度後的執法初期，設過渡期及採取「先勸喻、後執行」/「先警告、後檢

¹ 諒詢小組出席了於 2014 年 3 月 24 日舉行的會議及 2014 年 6 月 7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控」的策略。就此，業界代表要求能有足夠的過渡期，讓他們糾正有關店鋪阻街的問題。

9. 不少回應者指出定額罰款制度的成效有賴於推行及執法上的細節。部分回應者建議可於合理時間內向重覆違規者發出多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亦有部分回應者建議對重覆違規者，施以更高的罰款額。

B. 加強執法及跨部門合作

10. 大部分回應者十分支持有關部門加強與店鋪阻街相關的執法工作。由於店鋪阻街罪行形形式式，部分回應者促請各執法部門繼續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以防店鋪阻街問題進一步惡化。大部分回應者均認為執法部門，特別是食環署，應在現行法例下，加強處理店鋪阻街的執法行動，尤其是會威脅行人及其他街道使用者安全的店鋪阻街問題。

11. 有部分回應者特別指出佔用鋪前展示及售賣貨品的店鋪阻街情況，已構成於公眾地方作販賣行為，執法部門應以非法販賣行為的方式去處理有關問題。有部分回應者更建議執法部門一併檢走及/或充公阻街物品，以即時恢復受影響街道的道路暢通，並加強阻嚇作用。

12. 大部分區議員明白民政事務專員（民政專員）可協調大型跨部門聯合行動，亦敦促有關執法部門各自採取小型聯合行動。有關行動可於較短時間內安排，因此可更頻密地進行，以防店鋪阻街問題死灰復燃。

13. 包括區議員在內的回應者對是否應酌情容許店鋪作某程度的延伸的意見比較不一致。業界持分者及關注團體普遍支持對店鋪延伸作某程度的「容忍」，居民和市民大眾則持相反意見。支持的意見建議在考慮加強執法時，須同時考慮商戶及僱員的生計，應於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反對的意見則認為店鋪阻街屬違法行為，不應以地區特色、考慮商戶生計作為阻礙街道的藉口。

C. 區議會的參與

14. 大多數區議員認為區議會是一個諮詢機構，故應由執法部門，而非區議會，去制訂店鋪阻街執法優次。有少部分區議員認為區議會應循現行機制，就執法部門根據投訴記錄及執法經驗所訂定的「阻街黑點」²及可作酌情「容忍」的店鋪延伸，繼續提出意見。

D. 公眾教育和宣傳

15. 回應者廣泛認同政府應加強對付店鋪阻街的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一般而言，區議員均樂意參與地區層面的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以加強市民大眾對店鋪阻街問題的關注。

下一步工作

16. 是次公眾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再次肯定政府需繼續加強以多管齊下的形式處理店鋪阻街問題。有關部門會繼續加強執法及跨部門協作，以持續地處理店鋪阻街問題。政府會繼續與區議會合作及加強相關的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以下為一些具體的措施：

(A) 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

17. 除業界持分者外，回應者普遍支持政府設立定額罰款制度作額外的執法工具，以使處理店鋪阻街問題時更具阻嚇力度。

18. 有鑑於《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下現行票控制度的不足之處，即諮詢文件載列的檢控需時較長和罰款額偏低，我們建議修訂《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以使在現行票控制度上，設立定額罰款制度處理上述 228 章第 4A 條下的罪行。定額罰款的款額建議訂於 1,500 元水平。

² 根據現有的機制，區議會會按照議定準則，向相關部門建議執法優次較高的店鋪阻街地點，並列為「黑點」。

19. 政府會就設立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制訂詳細的立法草案及其他如執法策略等相應措施，及後會再徵詢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預計於 2015/16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法例第 570 章的修訂條例草案。

(B) 加強執法及跨部門合作

(i) 加強執法

20. 值得強調的是，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旨在成為一個額外處理店鋪阻街的措施，並不會取代現時其他如票控制度的執法工具。事實上，相關部門已加強執法行動以處理店鋪阻街問題。

21. 食環署已針對店鋪阻街問題加強了包括下列各項的執法措施：

(i) 「非法販賣條文」：由於部分店鋪阻街情況涉及於公眾地方作「非法販賣」行為，食環署已加大力度處理（例如修改執法策略及指引），並在足夠證據下引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83B 條的「非法販賣條文」。在適當的情況下，執法人員亦會行使法例第 132 章第 86 條或第 86B 條所賦予的權力，檢走涉案人士用作販賣用途的生財工具及物品。在加強執法行動後，引用相關條例作檢取的個案，由 2012 年至 2013 年間從 260 宗增至約 440 宗。據估計，2014 年的有關數字，將增加至約 750 宗；

(ii) 執法策略：針對一些屢犯的店鋪阻街個案，食環署不會於檢控前再給予警告，而是會立即採取檢控行動。經調整執法策略後，食環署涉及引用上文(i)所提及的第 132 章第 83B 條、86 條及 86B 條採取拘捕及檢取的數字在近年有所提升。另一方面，我們注意到引用第 228 章 4A 條及第 132 章第 83B 條的檢控個案，從 2012 年的 20,700 宗上升至 2013 年的 25,000 宗後，預計將在 2014 年回落至 19,400 宗左右。我們亦注意到食環署收到有關店鋪阻街行為的

投訴數字由 2013 年的 15,000 宗下降至 2014 年的 13,000 宗左右。雖然不能過早作出定論，從投訴及檢控數字的回落以及拘捕及檢取數字的上升可見食環署引用「非法販賣條文」更具阻嚇作用，對遏止店鋪阻街已略具成效。

- (iii) 「酌情容許範圍」：食環署會對超越經執法部門同意的「酌情容許範圍」的店鋪嚴正執法，在有關範圍引用「非法販賣條文」的檢控數字從 2013 年的 70 宗大幅上升至 2014 年的 180 宗。於此同時，相關的投訴數字從 2013 年的 1,100 宗下降至 2014 年的 800 宗左右，可見在「酌情容許範圍」內的店鋪阻街行為亦受到控制；以及
- (iv) 食物業處所：食環署針對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加強執法行動包括成立特遣隊，以加強執法力度、加強巡查和檢控持牌食肆在其處所範圍外作非法經營、如食肆被食環署取消牌照後繼續無牌經營，食環署會向法庭申請封閉令，封閉該處所。

22. 地政總署已取得下列的進展：

- (i) 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地政總署已成立一工作小組，以重新審視《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6 條的釋義及如何應用於相關的土地管制行動。地政總署會向法庭提交一些測試個案，尋求法庭就法例第 28 章所述的「停止佔用」³的釋義作出裁決。針對佔用人於地政總署張貼通知後暫停佔用政府土地以符合通知的要求，但在及後時間重新佔用的情況，地政總署會根據原有的通知作出檢控行動，而不會再重新張貼通知。視乎測試個案的結果，地政總署會考慮對店鋪負責人重覆把可移動的地台置於鋪外的店鋪阻街個案加強執法；
- (ii) 資源及培訓：地政總署會向檢控組增撥資源。另外，地政總署亦會加強職員的培訓，使他們能更有效地運用法例第 28 章執法；以及

³ 「停止佔用」指移除佔用政府土地的物品。

(iii) 罰則：發展局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向立法會提交《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加重有關不合法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罪行的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

23. 屋宇署已實施了下列的改善措施：

(i) 執法策略：屋宇署已調整相關的執法指引，對新建的或構成迫切危險的鋪前伸建物會即時取締。在大型或特別行動中，亦會引用《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對超越合理的寬限尺寸的鋪前伸建物作優先執法；以及

(ii) 加強與地政總署的合作：為配合與地政總署針對店鋪阻街的執法行動，屋宇署已把相關內部指引供地政總署參考，用作考慮採用相同的寬限尺寸作行動指標。屋宇署亦會恆常把列作執法目標的樓宇及個別處所的清單給予地政總署作參考及考慮採取合適的聯合行動。

(ii) 跨部門合作

24. 執法部門會繼續加強彼此間的緊密合作，以及更頻密地各自採取小型聯合行動，並為彼此提供適切的協助。就較複雜的個案，執法部門會尋求民政專員的協助，在現行的地方管理委員會的機制下，繼續協調大型跨部門聯合行動。

(C) 與區議會合作

25. 有鑑於區議會的角色屬諮詢性質，政府會繼續負責擬訂執法計劃與優次，並會於過程中考慮區議會的意見。視乎個別區議會的意願，執法部門會沿用既定做法，邀請區議會共同制定「阻街黑點」及「酌情容許範圍」。

(D) 公眾教育和宣傳

26. 為了加強及鞏固市民大眾對店鋪阻街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的意識，政府將會推出另一輪的宣傳。在合適的情況

下，各區民政專員會邀請區議會提供協助，包括在地區層面進行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例如派發單張、小冊子、勸喻信及作出口頭勸喻)。

徵詢意見

27. 請委員備悉就「加強處理店鋪阻街」進行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及本文件第 16 至 26 段所載述擬議的下一步工作。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一五年一月

加強處理 店舖阻街 諮詢文件



加強處理店鋪阻街 公眾諮詢

目錄

| | |
|---------------|----|
| 第一章 概要 | 1 |
| 第二章 目前情況 | 3 |
| 第三章 執法措施 | 7 |
| 第四章 社區和區議會的參與 | 10 |
| 第五章 徵詢意見 | 13 |

第一章 概要

1.1 店鋪阻街泛指店鋪(包括食物業處所)佔用其處所前面或周邊的公眾地方，進行或利便營商活動。這些行為通常有損道路暢通、安全和環境衛生，及影響城市生活質素。這些行為亦通常會對行人和交通造成滋擾、不便及危險。有些時候，行人更會因為行人道受阻而被迫走到行車路上。

1.2 現時，政府從四方面處理店鋪阻街問題，包括：

- (a) 部門各自行使相關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採取執法；
- (b) 民政事務專員(下稱“民政專員”)牽頭就較複雜和涉及多個部門的個案進行聯合行動；
- (c) 與區議會合作；以及
- (d) 公眾教育和宣傳。

1.3 儘管政府已多番努力對付店鋪阻街，問題仍然曠日持久。店鋪阻街情況蔓延，繼續妨礙行人、駕駛者和其他街道使用者，以及威脅他們的安全。

1.4 為了改善我們的生活環境，政府認為有必要加強力度處理與店鋪阻街相關的問題。除了加強對店鋪阻街罪行的執法措施，亦可考慮設立定額罰款制度，以增加阻嚇作用。

1.5 另外，由於區議會了解當區特色以及市民的需要和期望，政府亦建議借助區議會，以促進社區參與。同時，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亦應加強，以期更有效向市民和店鋪經營者傳播打擊店鋪阻街的信息。

1.6 民政事務總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地政總署、警務處和屋宇署商議後，擬備本文件，就如何更有效處理店鋪阻街相關的問題諮詢公眾。諮詢工作為期四個月，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至七月十四日。

第二章 目前情況

何謂店鋪阻街

2.1 現時，店鋪阻街形形式式，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食物業處所前面或周邊提供未經許可的露天餐飲服務；
- (b) 在店鋪範圍外加設櫃檯出售商品，例如外賣食物(飯盒、煮熟的小食等)、鮮活食品(蔬菜、肉類、海鮮、鮮花等)或雜貨(紙巾、清潔劑、奶粉產品等)；
- (c) 在店鋪範圍外擺放物品，例如濕貨(鮮花、海鮮等)、雜貨(紙巾、清潔劑、奶粉產品等)或建築物料(磚塊、水泥等)，以供臨時存放或展示用途，而有關擺放方式可能涉及平台、貨架或斜道；
- (d) 在店鋪範圍外擺放宣傳品(獨立廣告箱、易拉架、電燈箱等)；
- (e) 在店鋪外的行人路或路旁作業(切割鐵枝、燒焊、修車和洗車、回收廢物、把郵件分類等)；以及
- (f) 在店鋪附設固定簷篷，以提供有蓋地方，或在店鋪前面附設平台，以擴展店鋪的營業範圍。

店鋪阻街引致的問題

2.2 店鋪租金高昂，商業競爭激烈。這些原因都誘使不少店鋪經營者為利便生意而擴展營業範圍。然而，這些行為通常都會阻塞行人路，並會對行人和交通造成滋擾、不便及危險。

如何處理店鋪阻街問題

2.3 多個部門，包括食環署、警務處、地政總署和屋宇署，會根據不同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處理涉及店鋪阻街的各種情況，概述如下：

- (a) 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對於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並因而對道路使用者造成不便或危害者，食環署和警務處可行使獲轉授權力，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採取檢控行動；
- (b) 在持牌食物業處所以外地方經營食物業：如獲發正式牌照的食物業處所的持牌人在其處所範圍外經營食物業，食環署可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第 34C 條提出檢控；
- (c) 妨礙垃圾清掃工作：如食環署的清掃工作因店鋪前面擺放貨物或其他物品而受妨礙，不論店鋪經營的業務為何，食環署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2(1)(a)或 22(2)(a) 條，採取執法行動；
- (d) 非法販賣：如有足夠證據證明店鋪經營者在店鋪外面非法販賣，食環署可根據法例第 132 章第 83B 條檢控犯罪者；

- (e) 在店鋪前面的政府土地豎建違例構築物：對於在未批租政府土地上豎建的混凝土平台、斜道或梯級等違例構築物，地政總署可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6 條採取執法行動；以及
- (f) 豎建從建築物伸出和支撑的違例建築物：對於店鋪侵佔行人路，豎建違例擴建物，或豎建從建築物伸出和支撑的違例伸建物，屋宇署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4 條採取執法行動。

現有法律工具的局限之處

(A) 缺乏專門對付店鋪阻街行為的法律工具

2.4 上述多項法律工具都有其特定用意。在某些特定情況下，這些法律工具未必能非常有效處理店鋪阻街。舉例而言，法例第 28 章第 6 條訂有通知期。店鋪經營者往往有充裕時間暫時移走所涉貨物以符合通知的要求，並可在及後時間重新放回貨物而不被檢控。因此，有關法例在處理流動和臨時性質的店鋪阻街情況時效力較低。另外，法例第 132 章第 83B 條要求舉出證據以確立所涉行為是買賣行為；雖然一般買賣行為都涉及金錢代價，但並非所有涉及店鋪阻街的商業交易都有在店鋪處所外進行金錢交易。食環署依據法例第 132X 章第 34C 條執法時，亦只可處理獲發正式牌照的食物業處所店鋪阻街問題，而不可處理其他類別店鋪的阻街問題。

(B) 檢控時間長

2.5 法例第 228 章第 4A 條看來是較有效處理店鋪阻街的法例。過去幾年，政府多次援用該條文而得以

遏止回收籠擺放街上的情況蔓延，以及取締店鋪嚴重阻街的個案。

2.6 不過，援用法例第 228 章第 4A 條提出檢控，需時較長，以致阻嚇作用有限。現時，執法部門以傳票方式就所涉罪行提出檢控。由於牽涉大量行政工作，在發現店鋪阻街的犯罪行為後，一般需時一至兩個月才能憑實質證據發出傳票。另外，由發出傳票至開庭聆訊又需時一至兩個月。若被告人在首次聆訊否認控罪，所需時間甚或更長。

(C) 罰款額偏低

2.7 另外，援用法例第 228 章第 4A 條作檢控而可產生的阻嚇作用，往往因判處罰款額偏低而被進一步削弱。舉例來說，雖然該條例所訂最高罰款為 5,000 元，但觸犯該條例所訂罪行而於二零一三年被定罪者，判處罰款額平均為 595 元。在大部分個案中，與店鋪經營者須另行為額外空間所支付的高昂租金相比，罰款可謂微不足道。因此，不少觸犯法例的店鋪經營者會把罰款當作經營成本的一部分。

總體來說，政府有需要檢討現時情況，
以期更有效執法，處理店鋪阻街的相關問題。

第三章 執法措施

定額罰款制度

3.1 政府正探求一個額外的執法工具，以便更快和更有效處理店鋪阻街問題。該工具應有助彌補現行票控制度的不足之處，即檢控時間長和罰款額偏低。就此，政府正研究可否就店鋪阻街罪行設立定額罰款制度。

(A) 基本特點

3.2 我們參照了在現行法例訂有定額罰款的個別道路交通和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建議對付店鋪阻街的定額罰款制度可在設計上針對一些直接和清晰的個案。

3.3 合適的定額罰款制度應具備以下特點：

- (a) 該制度應可逮着被執法人員目睹作出犯罪行為的人(即當場逮着)或因有充分環境證據(例如物品在店鋪前面堆積了一段時間；店鋪前面的物品與店鋪內出售的貨物看來性質相若；或有關物品附有價錢牌和店鋪標籤)而令人相信其作出了犯罪行為的店鋪負責人；以及
- (b) 當有足夠證據(儘管是環境證據)證明店鋪已觸犯阻街罪行，該制度應可讓執法人員把定額罰款通知書送達至在場的店鋪負責人。視乎何者適用而定，店鋪負責人可以是店主、持牌人或店鋪經理，或任何擁有或承認對店鋪擁有管控權的人。

(B) 定額罰款的款額

3.4 為達致預期的阻嚇作用，考慮定額罰款的款額時應審慎，並注意以下幾點：

- (a) 罪行的嚴重程度；
- (b) 在其他條例下，嚴重程度相若的其他罪行的罰款額；
- (c)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現行所訂的定額罰款額(即 1,500 元)；以及
- (d) 當店鋪擴展範圍造成阻礙的物品之價值低於定額罰款額時，該負責人為避免檢控而否認擁有該等物品的可能性。

加強跨部門執法

3.5 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只是一個額外處理店鋪阻街的措施，並不會取代現時其他如票控制度的執法工具。因此，我們會繼續改善現行包括不同專責範疇的執法制度。執法部門包括食環署、警務處、地政總署和屋宇署各自亦會繼續就其管轄範疇內的店鋪阻街個案採取執法行動。

3.6 各執法部門亦應在計劃執法方案時，加強彼此間的協調，以及更頻密地各自採取小型聯合行動。對於較複雜的個案，及在執法部門致力處理後仍未能有效解決的情況下，民政專員會繼續協調大型跨部門聯合行動，由食環署、警務處、地政總署和屋宇署一起處理。

經濟影響

3.7 加強執法和設立定額罰款制度，一方面可更有效處理店鋪阻街問題；但另一方面，亦可能有損某些商戶和僱員的生計。我們需要審慎求取平衡，考慮社會各界的意見。

在加強執法行動以外，可考慮設立定額罰款制度。
不過，應在取得更大阻嚇作用與
減少對營商的影響之間求取平衡。

第四章 社區和區議會的參與

區議會現時的角色

4.1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 條，區議會其中一個主要職能是就影響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在實行上，區議會一直在鼓勵公眾參與各種地區活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包括推廣公共衛生的宣傳活動，例如清潔香港運動。

4.2 現時，執法部門和民政專員不時會就店鋪阻街的執法策略諮詢當區區議會，並按情況於聽取區議會或個別區議員的意見後，採取特定行動。旺角園藝街(一般稱為花墟)便是一個典型例子，油尖旺區議會曾向有關部門建議在該處特定的黑點加強執法。

加強區議會的角色

4.3 由於店鋪阻街是存在已久的地區問題，政府在處理全港 18 區的店鋪阻街問題上，可加強與區議會合作。具體來說，政府可邀請區議會在以下方面予以協助：

- (a) 制訂對店鋪阻街執法優次的準則，供相關部門考慮；
- (b) 按照議定準則，建議執法優次較高的店鋪阻街地點，並列為“黑點”，供相關部門考慮；
- (c) 參與全港和／或地區性對付店鋪阻街的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例如區議會可參與地區宣傳運動，以及與相關部門實地視察店鋪阻街黑點，向店鋪經營者傳達勸諭訊息；

(d) 聯同執法部門監察和檢討聯合行動的成效；以及

(e) 協助執法部門監察店鋪阻街投訴的趨勢。

釐定執法優次的準則

4.4 在參與制訂對店鋪阻街執法優次的準則時(見上文第 4.3(a)段)，區議會可考慮以下因素：

(a) 道路暢通以及行人、車輛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b) 店鋪阻街的程度和性質；

(c) 公共衛生和市容；

(d) 過往執法行動的成效；

(e) 投訴次數；

(f) 地點的地區特色；以及

(g) 社區的意見和期望。

4.5 由於區議會熟悉當區情況，亦與居民聯繫緊密，足可就執法優次向政府提供意見。一般來說，店鋪阻街情況如對行人和交通構成迫切危險，應列為較優先執法。另一方面，如有關情況可為當區增添姿采和營造獨特的地區特色，但又不會對行人和交通造成迫切危險，在店鋪經營者能自律遵照經執法部門同意的擴展範圍的大前提下，可列為容後執法，甚至容忍。

公眾教育和宣傳

4.6 市民如一直光顧違例擴展營業範圍而造成阻街的店鋪，實際上可能鼓勵了店鋪經營者繼續其不當行為。因此，市民認識到店鋪阻街引致的問題，有助於改善情況。

4.7 現時，政府在電視和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指出店鋪阻街造成的問題，勸諭店鋪經營者切勿擴展營業範圍及阻塞行人路。除了繼續以宣傳短片和聲帶向全港宣傳外，政府亦需要加強在地區層面進行具地區特色的教育和宣傳活動。政府亦可印製小冊子或單張，宣傳店鋪阻塞街道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並向在街道上營業的店鋪和商戶派發這些小冊子和單張。

政府鼓勵社區參與，以減少店鋪阻街的相關問題。
其中，區議會會獲邀擔當更重要的角色。

第五章 徵詢意見

5.1 本着“民生無小事”的理念，政府希望就如何更有效處理店鋪阻街相關的問題，聽取公眾意見。對於諮詢文件中的各項事宜，政府持開放態度，並希望公眾特別就下列事項提出意見：

執法措施

- (a) 你是否支持政府加強對店鋪阻街的執法行動？
- (b) 你是否支持政府設立定額罰款制度處理店鋪阻街？
- (c) 你認為定額罰款的適當款額為何？
- (d) 你對定額罰款制度有何疑慮？
- (e) 如何在加強執法與保障商戶生計之間取得平衡？

社區和區議會的參與

- (f) 就處理店鋪阻街的問題，區議會參與的程度應為何？
- (g) 區議會在建議政府有關對店鋪阻街的執法優次時，應考慮哪些準則？
- (h) 如何加強對付店鋪阻街的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

5.2 請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以電郵、郵遞或傳真方式提出意見：

電郵地址： sfe@had.gov.hk

地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31 樓
民政事務總署第二科

傳真號碼： 3107 0697

5.3 市民就諮詢文件提供意見時附上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任何在意見書上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供本諮詢工作之用。

5.4 收集所得的意見書和個人資料或會轉交政府其他決策局和部門或機構，供與本諮詢工作直接相關的用途。有關方面獲得資料後只可把資料用於本諮詢工作的用途。

5.5 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書的個人和團體(下稱“提出意見者”)，其姓名或名稱以及意見可能會在公眾諮詢結束後全部或部分公布，供公眾查閱。政府可使用、採納或進一步闡釋收到的任何意見，而無須徵求提出意見者批准或向其鳴謝。政府與其他人士討論時或在任何其後發表的報告中，不論私下或公開，可能會指名引用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如不欲公開姓名或名稱以及／或希望把提交的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須在提交意見時說明。

5.6 任何提出意見者如在意見書中向本署提供個人資料，都有權查閱或更正其意見書所載的個人資料。要求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者，應以書面向下列人員提出：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31 樓
民政事務總署總部
政務主任(2)

傳真號碼：3107 0697

電郵地址：sfe@had.gov.hk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一四年三月

附錄二

加強處理店鋪阻街公眾諮詢 出席會議一覽表

一、立法會相關會議

- 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 (24.3.2014)
- 民政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7.6.2014)

二、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會議

- 荃灣區議會
-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南區區議會轄下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 東區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 葵青區議會轄下社區事務委員會
-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油尖旺區議會
- 元朗區議會
- 深水埗區議會
- 沙田區議會轄下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 西貢區議會
- 灣仔區議會
- 大埔區議會轄下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 北區區議會轄下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 屯門區議會轄下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 中西區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 離島區議會
- 觀塘區議會轄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三、業界諮詢會議

-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會議
-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會議
-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會議
- 飲食及零售業界諮詢大會
- 業界諮詢會議

四、居民團體/居民諮詢會議

- 由民建聯深水埗支部為深水埗區居民舉辦的諮詢大會
- 由葵青區議員吳劍昇為葵青區居民舉辦的諮詢大會

**加強處理店鋪阻街公眾諮詢
回應者一覽表**

一、立法會議員及政黨

- 胡志偉議員
- 梁志祥議員
- 公民黨
- 黃碧雲議員
- 民主黨
- 新民黨

二、區議員

- 胡志偉 黃啓明 陳文堅 謝淑珍
- 陳少棠 鍾港武 葉傲冬 楊子熙 孔昭華 關秀玲 蔡少峰
劉柏祺
- 吳劍昇
- 梁志祥 呂堅 郭強 蕭浪鳴 黃煒鈴 徐君紹 李月民
趙秀嫻 邱帶娣 張木林 袁敏兒
- 姚國威 劉桂容
- 劉佩玉 鄭泳舜 陳偉明 黃達東
- 司馬文
- 沈少雄
- 劉佩玉
- 陳國華 洪錦鉉 潘進源 柯創盛 施能熊 郭必鋒 麥富寧
林亨利 顏汶羽 譚肇卓 張琪騰 陳俊傑
- 張仁康
- 黃以謙
- 古漢強
- 吳劍昇
- 陶錫源
- 黃建新

三、業界代表

- 香港鮮花盆栽批發商會有限公司
- 荃灣食肆及食材供應商聯會
-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 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 中港食品安全交流協會
港九新界冰鮮禽畜批發零售商會
中環商販協會
- 法國工商總會
-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有限公司
- 香港藥行商會
-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石籬一、二期商戶聯會

四、628位市民

五、居民團體

- 高樂服務有限公司
- 葵芳區私人樓宇居民聯會
- 新界東北區居民聯合會
- 通菜街百祥大廈 (C 及 D 座)業主立案法團
祥和苑管理處
- 康澤花園物業業主委員會
- 厚德樓業主立案法團
- 大窩口邨富強樓互助委員會
- 深水埗麗安邨互助委員會
- 旺角區居民協會
- 百樂門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 Tsim Sha Tsui Residents Concern Group
- 葵芳區私人樓宇居民聯會
- 全輝中心 (沙田) 業主立案法團

六、關注團體

- 食環署管工組
- Market Movement 2014

- Hawker Sections (Eastern)
- 中環及半山分區委員會
- 堅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區委員會
- 上環及西營盤分區委員會
- 港島東區長者友善社區關注組
-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工職系分會
- 食物環境衛生管理級職員工會
- 香港內地業主聯會
- 小販管理主任工會
- 店鋪阻街關注組
- 中環及半山分區委員會
- 活化油麻地街坊會、活化廳繼續工作小組、德昌里二號三號舖
- 生命工場